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 聯合公佈

### 延遲寄發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精益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精益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

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隨附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1年10月29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作別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7日或之前的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時另行聯合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蘇樹輝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蘇樹輝博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賣方、共同接管人及Option Best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共同接管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謝祺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共同接管人、買方、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提名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共同接管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